



實用法典系列 2

# 地政法規



法規完備，參用、考試與進修之最佳工具書。

《※內附最新修訂法規》

施茂林 主編

六 大 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地政法規／施茂林主編． -- 修訂三版． --

臺南市：世一，民91

面：公分． --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

（實用法典系列：2）

I SBN 957-492-965-5（平裝）

1. 土地 — 中國 — 法令，規則等

554.12

91002765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偉法律叢書系列

地政法規

編者：施茂林

執行主編：林佳芳

封面設計：盧翠英

電腦排版：劉惠芳

發行人：莊朝根

出版者：世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Acme Book Co., Ltd.

登記證：局版台省業字第813號

總代理發行：世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新樂路四六號

電話：（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十線）

傳真：（〇六）二六四六三四九

郵撥：〇三三八八〇六三二七

（郵撥金額500元以上即免費掛號寄書：500元以下請加附掛號郵資60元。）

印刷：世一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修訂三版

本書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E-mail: acme00@ms4.hinet.net

http://www.acme0-6.com.tw/

訂書專線：(06)2923077（三線）

# 自序

土地是人類最寶貴的資產，人類一切活動幾乎都在土地上進行，而文明也在土地上累積。自古以來，無論是朝代的更替或戰爭的發生，無一不和土地問題息息相關，即使是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亦無一不與土地問題環環相扣。因此，土地問題可說是人類生活中最重要的課題，尤其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相當有限，無論從事任何產業的投資，或是重大工程的建設，往往第一個面臨的就是土地問題。近年來，臺灣社會貧富差距愈來愈大，除了社會結構轉變、金錢遊戲盛行等因素外，無可諱言的，土地投機也是造成情況惡化的原因之一。

儘管如此，基於土地的有限性，臺灣的土地只會愈來愈珍貴，土地的問題也可預見會愈來愈嚴重，而有關土地的法令也會愈來愈複雜。龐大的資金投入往往因土地問題的遲遲無法解決而終成泡影，德國拜耳投資案就是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而功敗垂成的例子。我國目前從事與土地相關產業的人口相當的多，而土地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除民法債篇、物權、親屬、繼承、土地法等傳統法令之外，各種土地登記、共有分割、土地測量、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土地徵收、農地限制、土地稅課、山坡保育等事項，亦與土地之開發利用密切相關。往往一個法令的疏忽或步驟錯誤就會影響整個計畫的成本、進度及成效。事實上，為一圓土地之夢，有多少人只因對法令的疏忽或所託非人而導致一輩子的積蓄血本無歸。做為一個現代人，面對

愈來愈珍貴的土地，實在不能不對土地法令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同時，從事土地相關產業的人士對企業及一般客戶所提供的建議，將直接影響到重大決策的取捨。決策如果因建議有誤，輕者使個人傾家蕩產，重者使企業倒閉，造成社會問題，而從事土地處理建議的人士，恐怕也要因此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正因其影響如此重大，為保障一般大眾，對於從事土地服務工作之人，不論是土地登記代理、信託管理、建築經理、不動產經紀或仲介，要求其走向專業證照制度乃是不得不然的趨勢。取得專業證照不僅是享有專門職業的保障，同時也可以使社會大眾獲得更完善的保障。將來，不具專業的土地從業人員將逐漸被市場所淘汰。這種趨勢，無論是現在或將來欲從事土地相關產業的人士，都不能不及早因應。

本書蒐錄目前與土地相關的重要法令，舉凡民法、土地法、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農地處理相關法令、共有及繼承土地處理法令、土地相關稅務法令、土地登記、測量重劃、分區使用管制等實體及程序上經常使用之法令，均蒐錄其中，可提供公務人員、土地代書、土地開發顧問、仲介人員、建築師、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員工作上之參考，並提供有志從事土地專業人員考試、進修之用，使一般民衆得以對土地相關法令有一統合之了解，避免該項知識為專業人士所壟斷，民衆完全喪失判斷能力，成為無行為能力的消費者。期盼讀者能因本書的幫助，適時有效的維護自身的權益。

編者謹識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七日

## 目 錄

## ◎中華民國憲法

|      |             |    |
|------|-------------|----|
| 第一章  | 總綱          | 一  |
| 第二章  | 人民之權利義務     | 一  |
| 第三章  | 國民大會        | 三  |
| 第四章  | 總統          | 四  |
| 第五章  | 行政          | 六  |
| 第六章  | 立法          | 八  |
| 第七章  | 司法          | 九  |
| 第八章  | 考試          | 一〇 |
| 第九章  | 監察          | 一一 |
| 第十章  |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一二 |
| 第十一章 | 地方制度        | 一四 |
| 第一節  | 省           | 一五 |
| 第二節  | 縣           | 一五 |
| 第十二章 |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一六 |
| 第十三章 | 基本國策        | 一七 |
| 第一節  | 國防          | 一七 |
| 第二節  | 外交          | 一七 |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民法

|      |          |    |
|------|----------|----|
| 第三節  | 國民經濟     | 一七 |
| 第四節  | 社會安全     | 一九 |
| 第五節  | 教育文化     | 一九 |
| 第六節  | 邊疆地區     | 二一 |
| 第十四章 |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 二一 |
| 第三編  | 物權       | 三〇 |
| 第一章  | 通則       | 三〇 |
| 第二章  | 所有權      | 三一 |
| 第一節  | 通則       | 三一 |
| 第二節  | 不動產所有權   | 三二 |
| 第三節  | 動產所有權    | 三六 |
| 第四節  | 共有       | 三七 |
| 第三章  | 地上權      | 三九 |
| 第四章  | 永佃權      | 四一 |
| 第五章  | 地役權      | 四一 |
| 第六章  | 抵押權      | 四二 |
| 第七章  | 質權       | 四四 |
| 第一節  | 動產質權     | 四五 |
| 第二節  | 權利質權     | 四七 |
| 第八章  | 典權       | 四八 |

## ◎民法

|     |           |    |
|-----|-----------|----|
| 第九章 | 留置權       | 五〇 |
| 第十章 | 占有        | 五二 |
| 第四編 | 親屬        | 五六 |
| 第一章 | 通則        | 五六 |
| 第二章 | 婚姻        | 五六 |
| 第一節 | 婚約        | 五六 |
| 第二節 | 結婚        | 五八 |
| 第三節 | 婚姻之普通效力   | 六〇 |
| 第四節 | 夫妻財產制     | 六一 |
| 第一款 | 通則        | 六一 |
| 第二款 | 法定財產制     | 六二 |
| 第三款 | 約定財產制     | 六四 |
| 第一目 | 共同財產制     | 六四 |
| 第二目 | 統一財產制（刪除） | 六六 |
| 第三目 | 分別財產制     | 六六 |
| 第五節 | 離婚        | 六七 |
| 第三章 | 父母子女      | 六九 |
| 第四章 | 監護        | 七四 |
| 第一節 | 未成年人之監護   | 七四 |
| 第二節 | 禁治產人之監護   | 七六 |

## ◎民法

|      |         |    |
|------|---------|----|
| 第五章  | 扶養      | 七七 |
| 第六章  | 家       | 七九 |
| 第七章  | 親屬會議    | 七九 |
| 第五編  | 繼承      | 八一 |
| 第一章  | 遺產繼承人   | 八一 |
| 第二章  | 遺產之繼承   | 八一 |
| 第一節  | 效力      | 八二 |
| 第二節  | 限定之繼承   | 八三 |
| 第三節  | 遺產之分割   | 八四 |
| 第四節  | 繼承之拋棄   | 八六 |
| 第五節  | 無人承認之繼承 | 八七 |
| 第三章  | 遺囑      | 八八 |
| 第一節  | 通則      | 八八 |
| 第二節  | 方式      | 八九 |
| 第三節  | 效力      | 九一 |
| 第四節  | 執行      | 九二 |
| 第五節  | 撤回      | 九三 |
| 第六節  | 特留分     | 九三 |
| ◎土地法 |         |    |
| 第一編  | 總則      | 九五 |

|     |          |     |
|-----|----------|-----|
| 第一章 | 法例       | 九五  |
| 第二章 | 地權       | 九六  |
| 第三章 | 地權限制     | 九七  |
| 第四章 | 公有土地     | 九九  |
| 第五章 | 地權調整     | 九九  |
| 第二編 | 地籍       | 一〇一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〇一 |
| 第二章 | 地籍測量     | 一〇二 |
| 第三章 | 土地總登記    | 一〇三 |
| 第四章 |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 一〇六 |
| 第三編 | 土地使用     | 一〇九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〇九 |
| 第二章 | 使用限制     | 一一〇 |
| 第三章 | 房屋及基地租用  | 一一一 |
| 第四章 | 耕地租用     | 一一二 |
| 第五章 | 荒地使用     | 一一五 |
| 第六章 | 土地重劃     | 一一六 |
| 第四編 | 土地稅      | 一一七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一七 |
| 第二章 | 地價及改良物價  | 一一八 |
| 第三章 | 地價稅      | 一二〇 |

|                         |        |     |
|-------------------------|--------|-----|
| 第四章                     | 土地增值稅  | 一二一 |
| 第五章                     | 土地改良物稅 | 一二三 |
| 第六章                     | 土地稅之減免 | 一二三 |
| 第七章                     | 欠稅     | 一二四 |
| 第五編                     | 土地徵收   | 一二五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二五 |
| 第二章                     | 徵收程序   | 一二八 |
| 第三章                     | 徵收補償   | 一三〇 |
| ◎土地法施行法                 |        | 一三三 |
| 第一編                     | 總則     | 一三三 |
| 第二編                     | 地籍     | 一三四 |
| 第三編                     | 土地使用   | 一三五 |
| 第四編                     | 土地稅    | 一三七 |
| 第五編                     | 土地徵收   | 一三八 |
|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        | 一四一 |
|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        | 一四三 |
|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        | 一四四 |
| ◎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           |        | 一四四 |

|                         |     |
|-------------------------|-----|
| 件之處理原則                  | 一四五 |
|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         | 一四七 |
|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 | 一五三 |
|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 一六〇 |
| ◎臺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             | 一六一 |
| ◎土地登記規則                 | 一六三 |
| 第一章 總則                  | 一六三 |
| 第二章 登記書表簿冊圖狀            | 一六四 |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一六六 |
| 第一節 通則                  | 一六六 |
| 第一款 登記之申請               | 一六六 |
| 第二款 申請登記之文件             | 一六八 |
| 第三款 收件、審查、登簿、發狀         | 一七一 |
| 第二節 總登記                 | 一七三 |
| 第一款 土地總登記               | 一七三 |
| 第二款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            | 一七三 |

|                |     |
|----------------|-----|
|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  | 一八七 |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 | 一八七 |
| 第一章 總則         | 一八八 |
| 第二章 開業         | 一八九 |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一九〇 |
| 第四章 公會         | 一九一 |
| 第三節 所有權變更登記    | 一七四 |
| 第四節 他項權利登記     | 一七六 |
| 第五節 其他登記       | 一七九 |
| 第一款 更名登記       | 一八一 |
| 第二款 住址變更登記     | 一八一 |
| 第三款 書狀換給或補給登記  | 一八一 |
| 第四款 更正登記       | 一八二 |
| 第五款 標示變更登記     | 一八二 |
| 第六款 限制登記       | 一八二 |
| 第六節 塗銷登記       | 一八四 |
| 第四章 登記規費及罰鍰    | 一八五 |
| 第五章 附則         | 一八六 |

## 第五章 獎懲

## 第六章 附則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辦法

一九三

## 法

一九四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一九六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一九七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

一九八

##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二〇一

## ◎民法親屬繼承編暨銀行法修正後有關土地登記處理要點

二〇三

##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

二〇四

##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二〇九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

二一一

## 補充規定

##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

二二七

##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

二二八

## 補充規定

##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標準

二二一

##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二二二

##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二二三

##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

二三五

##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二四一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二四四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四七

## ◎省（市）縣（市）勘界辦法

二四八

##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二四九

##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二五一

|              |     |
|--------------|-----|
| 第一編 總則       | 二五一 |
| 第二編 地籍測量     | 二五二 |
| 第一章 基本控制測量   | 二五二 |
| 第一節 通則       | 二五二 |
| 第二節 選點       | 二五三 |
| 第三節 造標埋石     | 二五四 |
| 第四節 觀測       | 二五四 |
| 第五節 計算       | 二五六 |
| 第六節 調製成果圖表   | 二五六 |
| 第二章 圖根測量     | 二五六 |
| 第一節 通則       | 二五六 |
| 第二節 選點       | 二五七 |
| 第三節 觀測計算     | 二五八 |
| 第三章 戶地測量     | 二五九 |
| 第一節 通則       | 二五九 |
| 第二節 地籍調查     | 二六一 |
| 第三節 戶地地面測量   | 二六二 |
| 第四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 二六四 |
| 第五節 繪圖       | 二六七 |
| 第四章 計算面積     | 二六八 |
| 第一節 通則       | 二六八 |

|              |     |
|--------------|-----|
| 第二節 計算面積之精度  | 二六九 |
| 第五章 製圖       | 二七〇 |
| 第一節 通則       | 二七〇 |
| 第二節 地籍圖      | 二七〇 |
| 第三節 地籍公告圖    | 二七〇 |
| 第四節 段接續一覽圖   | 二七一 |
| 第五節 地段圖      | 二七一 |
| 第六節 鄉鎮市區一覽圖  | 二七一 |
| 第七節 直轄市縣市一覽圖 | 二七二 |
| 第八節 數值法製圖    | 二七二 |
| 第六章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 二七二 |
| 第三編 土地複丈     | 二七五 |
| 第一章 通則       | 二七五 |
| 第二章 圖解法複丈    | 二八三 |
| 第三章 數值法複丈    | 二八五 |
| 第四編 建築改良物測量  | 二八七 |
| 第一章 通則       | 二八七 |
| 第二章 建物第一次測量  | 二九〇 |
| 第三章 建物複丈     | 二九二 |
| 第五編 附則       | 二九四 |
| ◎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 二九四 |

|                       |     |
|-----------------------|-----|
| ◎界標管理辦法               | 二九六 |
| ◎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           | 二九七 |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 三〇二 |
| 第一章 總則                | 三〇二 |
| 第二章 重劃地區之選定與公告        | 三〇二 |
| 禁止事項                  | 三〇二 |
| 第三章 重劃計畫之擬訂、核定        | 三〇五 |
| 及公告通知                 | 三〇五 |
| 第四章 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 三〇七 |
| 第五章 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 三〇七 |
| 第六章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 三一三 |
| 第七章 地籍整理              | 三一四 |
| 第八章 交接及清償             | 三一六 |
| 第九章 財務結算              | 三一七 |
| 第十章 附則                | 三一七 |
| ◎農地重劃條例               | 三一九 |
| 第一章 總則                | 三一九 |
| 第二章 選定重劃區             | 三一九 |
| 第三章 農路、水路用地及其費用負擔     | 三二〇 |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三五五 |
| 第一章 總則                | 三五五 |
|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三五八 |
| 第三章 照價徵稅              | 三五九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三二七 |
|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 三三一 |
| ◎平均地權條例               | 三三五 |
| 第一章 總則                | 三三五 |
|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三三七 |
| 第三章 照價徵稅              | 三三八 |
| 第四章 照價收買              | 三四〇 |
| 第五章 漲價歸公              | 三四二 |
| 第六章 土地使用              | 三四六 |
| 第七章 罰則                | 三五三 |
| 第八章 附則                | 三五四 |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三五五 |
| 第一章 總則                | 三五五 |
| 第二章 規定地價              | 三五八 |
| 第三章 照價徵稅              | 三五九 |

|                 |            |     |
|-----------------|------------|-----|
| 第四章             | 照價收買       | 三六四 |
| 第五章             | 漲價歸公       | 三六六 |
| 第六章             | 土地使用       | 三七一 |
| 第七章             | 附則         | 三八〇 |
| ◎區域計畫法          |            |     |
| 第一章             | 總則         | 三八五 |
| 第二章             |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 | 三八五 |
|                 | 、核定與公告     | 三八五 |
| 第三章             |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 三八七 |
| 第四章             |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三八八 |
| 第五章             | 罰則         | 三八八 |
| 第六章             | 附則         | 三八九 |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     |
| 第一章             | 總則         | 三八九 |
| 第二章             |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 | 三八九 |
|                 | 、核定與公告     | 三九〇 |
| 第三章             |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 三九一 |
| 第四章             |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 三九四 |
| 第五章             | 附則         | 三九五 |
|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     |
|                 |            | 三九六 |

|                    |            |     |
|--------------------|------------|-----|
|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            |     |
| 三九八                |            |     |
| ◎都市計畫法             |            |     |
| 第一章                | 總則         | 四〇二 |
| 第二章                |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 | 四〇二 |
|                    | 、發布及實施     | 四〇三 |
| 第三章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四〇八 |
| 第四章                | 公共設施用地     | 四〇九 |
| 第五章                | 新市區之建設     | 四一一 |
| 第六章                | 舊市區之更新     | 四一二 |
| 第七章                | 組織及經費      | 四一四 |
| 第八章                | 罰則         | 四一五 |
| 第九章                | 附則         | 四一五 |
|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            |     |
| 四一六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     |
| 第一章                | 總則         | 四一九 |
| 第二章                | 農地利用       | 四二二 |
| 第三章                | 農業生產       | 四二三 |
| 第四章                | 農產運銷與價格    | 四二四 |
| 第五章                | 農業金融與保險    | 四二五 |
| 第六章                | 農村福利與環境維護  | 四二六 |

|             |              |     |
|-------------|--------------|-----|
| 第七章         | 農業研究與推廣      | 四二六 |
| 第八章         | 附則           | 四二七 |
|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     |
| ◎國有財產法      |              | 四二七 |
| 第一章         | 總則           | 四三二 |
| 第二章         | 機構           | 四三二 |
| 第三章         | 保管           | 四三四 |
| 第一節         | 登記           | 四三四 |
| 第二節         | 產籍           | 四三五 |
| 第三節         | 維護           | 四三五 |
| 第四章         | 使用           | 四三六 |
| 第一節         | 公用財產之用途      | 四三六 |
| 第二節         |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     | 四三七 |
| 第三節         |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 四三七 |
| 第五章         | 收益           | 四三八 |
| 第一節         | 非公用財產之出租     | 四三八 |
| 第二節         | 非公用財產之利用     | 四三九 |
| 第六章         | 處分           | 四三九 |
| 第一節         | 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處分 | 四三九 |
| 第二節         | 非公用財產類動產、有   | 四三九 |

|                |     |
|----------------|-----|
| 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 四四〇 |
| 第三節 計價         | 四四一 |
| 第四節 贈與         | 四四一 |
| 第七章 檢核         | 四四一 |
| 第一節 財產檢查       | 四四一 |
| 第二節 財產報告       | 四四二 |
| 第八章 附則         | 四四二 |
| ◎國民住宅條例        | 四四三 |
| 第一章 總則         | 四四三 |
| 第二章 政府直接興建     | 四四四 |
| 第三章 貸款人民自建     | 四四八 |
| 第四章 獎勵投資興建     | 四四九 |
| 第五章 附則         | 四五〇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四五一 |
| 第一章 總則         | 四五一 |
| 第二章 租稅減免       | 四五一 |
| 第三章 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 | 四五六 |
| 第四章 技術輔導       | 四五七 |
| 第五章 工業區之設置     | 四五七 |
| 第六章 附則         | 四六五 |
| ◎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  |     |

## 充規定

四六六

##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

四七〇

## ◎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

四七六

## ◎土地稅法

四八一

## 第一章 總則

四八一

## 第一節 一般規定

四八一

## 第二節 名詞定義

四八二

## 第二章 地價稅

四八三

## 第三章 田賦

四八五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四八七

## 第五章 稽徵程序

四九二

## 第六章 罰則

四九四

## 第七章 附則

四九五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四九六

## 第一章 總則

四九六

## 第二章 地價稅

四九六

## 第三章 田賦

五〇〇

##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五〇七

## 第五章 附則

五一三

##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

## 辦法

五一六

## ◎土地稅減免規則

五一八

## 第一章 總則

五一八

## 第二章 減免標準

五一八

## 第三章 減免程序

五二四

## 第四章 檢查考核

五二六

## 第五章 附則

五二七

## ◎房屋稅條例

五二八

## ◎契稅條例

五三三

## ◎臺北市實施契稅條例注意事項

五三七

## 項

五三一

## ◎加強契稅稽徵業務實施要點

五四一

## ◎稅捐稽徵法

五四四

## 第一章 總則

五四四

## 第二章 納稅義務

五四五

## 第三章 稽徵

五四六

## 第一節 繳納通知文書

五四六

## 第二節 送達

五四六

## 第三節 徵收

五四六

## 第四節 緩繳

五四八

## 第五節 退稅

五四九

|                |            |     |
|----------------|------------|-----|
| 第六章            | 調查         | 五四九 |
| 第四章            | 行政救濟       | 五五一 |
| 第五章            | 強制執行       | 五五二 |
| 第六章            | 罰則         | 五五二 |
| 第七章            | 附則         | 五五四 |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 五五五 |
| ◎遺產及贈與稅法       |            | 五五八 |
| 第一章            | 總則         | 五五八 |
| 第二章            | 遺產稅之計算     | 五六二 |
| 第三章            | 贈與稅之計算     | 五六五 |
| 第四章            | 稽徵程序       | 五六六 |
| 第一節            | 申報與繳納      | 五六六 |
| 第二節            | (刪除)       | 五六八 |
| 第三節            | 資料調查與通報    | 五六八 |
| 第五章            | 獎懲         | 五六九 |
| 第六章            | 附則         | 五七一 |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            | 五七一 |
| 第一章            | 總則         | 五七一 |
| 第二章            |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 五七二 |
| 第三章            | 申報及通知      | 五七四 |
| 第四章            | 估價         | 五七五 |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 五八二 |
| 第一章            | 總則         | 五八二 |
| 第二章            | 農業使用       | 五八四 |
| 第三章            | 非農業使用      | 五八六 |
| 第四章            | 獎懲         | 五八七 |
| 第五章            | 附則         | 五八八 |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            | 五八九 |
|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            | 五九三 |
| 第一章            | 總則         | 五九三 |
| 第二章            | 土地管理       | 五九五 |
| 第三章            | 土地開發、利用及保育 | 五九八 |
| 第四章            | 林產物管理      | 六〇〇 |
| 第五章            | 附則         | 六〇一 |
|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            | 六〇二 |
|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            | 六一〇 |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            | 六一六 |
| ◎附錄 歷屆試題       |            | 六三九 |

#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制定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前言)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 綱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主權歸屬)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國民)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領土)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國內各民族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國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法律地位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人身自由之保障)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②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③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④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唯現役軍人受軍事審判）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居住遷徙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思想表達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秘密通訊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信仰宗教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集會結社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之保障）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請願、訴願、訴訟權）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參政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應考權及服公職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納稅義務）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服兵役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受教育之權義）